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不超过93,868,443股。截止2018年11月21日，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46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58元，募集资金总额481,002,7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20,74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882,025.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专户设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账号为010800170000154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6,800	12,851
2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16,137	16,137
3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18,000	18,000
合计		50,937	46,98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组织实施，原定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桑达工业园区），变更后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栋。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深圳作为国家支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正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人才吸引、税收减免和政府财政支持等方面能够提供诸多优惠政策，振华微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深圳，有利于资源利用，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地点外，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仍然保持不变，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